



2018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61 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3 日。

关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化学武器有关的未决问题,我遗憾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无法解决所有已查明的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因此无法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提交可视为准确和完整的申报。在这方面,我欢迎总干事向叙利亚当局转达了加快解决未决问题的重要意义。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调查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包括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我期待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报告在适当时候发布。我还注意到,事实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就其他五起指称事件努力收集和分析信息并进行约谈。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的是,任何可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完全不可接受,因此国际社会绝不能允许这些行为不受惩罚。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向你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你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六十一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8年10月17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五十九份月度报告([EC-90/P/NAT.1](#),2018年10月17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2014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1/DEC.4](#)号决定和第[EC-83/DEC.5](#)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报告期内,根据执理会第[EC-81/DEC.4](#)号决定第3段和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6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问题。

9. 如前几份报告所述,技秘处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回答了总干事在于2018年4月10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的信中所附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科学研究中心曾经进行的与化学武器相关的活动。宣布评估组的分析显示了如下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其回复中提供的资料此前已向技秘处转达过了。

10. 在致梅克达副外长的信函(2018年9月28日)中,总干事介绍了技秘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8年7月10日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的情况,并强调了加快处理未决事宜的重要性。此外,总干事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努力澄清在其宣布和后续提交的资料中发现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同时重申技秘处将继续为叙利亚当局充分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落实禁化武组织的决策机构的相关决定的努力而提供协助。

11. 在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工作的报告”的说明([EC-89/HP/DG.2](#),2018年10月1日)中,总干事介绍了关于宣布评估组的近期活动的最新情况。在这份说明中,总干事做出了如下结论:技秘处仍无法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发现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因此,技秘处无法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按照《公约》和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提供了可被视为确切且完备的宣布。

12. 按照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10段,技秘处继续为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3和第4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而做规划。按照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11段,技秘处正筹备对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下一次视察。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3. 按照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4.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1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5.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1 730 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6.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7. 技秘处于 7 月 6 日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2018 年 4 月 7 日)的初步报告”的说明([S/1645/2018](#)，2018 年 7 月 6 日；及其 [Corr.1](#)，2018 年 7 月 10 日)。8 月 7 日，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对该初步报告提出了意见。事实调查组继续收集并分析关于在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的资料，并将适时提交关于其结论的最终报告。

18. 2018 年 9 月底，事实调查组被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收集有关目前正在调查中的下裂 5 起据报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同时进行面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卡里沙瓦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马士革亚尔穆克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巴里尔发生的 1 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收集到的与这些事件有关的资料。

19. 在题为“对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总结”([S/1677/2018](#)，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说明中，技秘处介绍了关于事实调查组近期的活动的最新情况。该说明概述了事实调查组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完成的工作及其下一步工作。

技秘处关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开展的与在叙利亚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有关的活动

20. 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决定([C-SS-4/DEC.3](#)，2018 年 6 月 27 日)——除其它外——这包括了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在该决定第 8 段，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21. 在该决定第 10 段，大会决定如下：技秘处应作出有关安排，以便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肇事者，为此应查明并报告可能与在下列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

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尚未就其发布报告的事件。在第 12 段，大会进一步决定技秘处应保存有关资料，并将其提供给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1/248(2016)号决议成立的调查机制，同时提供给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成立的任何相关调查机构。

22. 根据该决定第 24 段，向执理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落实第 C-SS-4/DEC.3 号决定的题为“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EC-89/DG.29, 2018 年 10 月 4 日)的进展报告。

结语

23. 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
